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33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呂婉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陸拾伍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呂婉綾於103年11月
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
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
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
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7月底尚積欠
聲請人48,145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46,465元整、已到期之
利息1,180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
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
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
份，計新臺幣46,465元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
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
01 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2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
03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
04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05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

06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